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30,603.12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汤阴安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35,558.54万元。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27,96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6%。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东方”)提供担保额度500万元。

(二)2020年1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690 万元担保额度, 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启洁”)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1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启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1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提供担保额度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天”)提供担保额度9,0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楚雄东方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的500万元调剂至临朐邑清,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楚雄东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楚雄东方	500	21,500	500	21,500	100
调入方	临朐邑清	500	12,959.50	500	12,959.50	900

1、近日,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本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3.12万元。

(2)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还款、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期限: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72,688.62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73,691.74万元,启迪城服可用担保额度为万元107,996.7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潍坊青州支行”)签署了《企业即时贷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日照银行潍坊青州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临朐邑清向日照银行潍坊青州支行申请的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临朐邑清的担保余额为12,959.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临朐邑清的担保余额为13,859.50万元,临朐邑清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乌海启洁、通辽启城、合加新能源分别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乌海启洁、通辽启城、合加新能源分别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共计19,7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7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6,400万元,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5,3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凯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回租)》,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衡阳凯天向华夏金租申请的9,000万元租赁本金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及金额: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衡阳凯天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衡阳凯天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衡阳凯天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启迪城服向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城服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交通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

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 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1,225.20万元、1,640.3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保理业务中的本金为136.37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831.08万元。

3、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4年期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担保余额为7,721.1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华夏金融租赁租赁款情况: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于近日归还该笔租赁款中的本金592.56万元, 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华夏金融租赁申请的售后回租租赁款担保余额为7,128.61万元。

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68.89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2.47万元, 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16.42万元。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35.72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3.07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22.65万元。

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汤阴安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安隆”)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8年期6,3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汤阴安隆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汤阴安隆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8万元, 公司目前为汤阴安隆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292万元。

7、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1,989.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886万元。

8、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88,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88,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0万元,公司目前为兴平鸿远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7,000万元。

9、公司于2016年2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申请的19,000万元15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亳州洁能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16,800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亳州洁能向工商银行合肥宿州路支行申请的19,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800万元,公司目前为亳州洁能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

10、公司于2018年11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德清”)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迁安德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7,793.54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期归还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本金350.31万元,公司目前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7,443.23万元。

11、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8,083.34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83.33万元,目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7,500.01万元。

12、公司于2019年11月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城东支行”)申请的10年期23,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1,850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开封浦华向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城东支行申请的2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50万元,公司目前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0,700万元。

13、公司于2019年11月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紫光”)向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农商银行”)申请的4,4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7日始至2027年9月9日止。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昌邑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125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昌邑紫光向昌邑农商银行申请的4,4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75万元,公司目前为昌邑紫光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850万元。

14、公司于2019年2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皓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7,5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广水皓源向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广水皓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7,232.14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广水皓源向工商银行广水支行申请的7,5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33.93万元,目前公司为广水皓源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7,098.21万元。

15、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宝支行”)申请的6,500万元期限为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夏家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5,420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东宝支行申请的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30万元,公司目前为夏家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090万元。

16、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 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133.34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633.34万元。

17、公司于2020年1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1,950万元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1,950万元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30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52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27,96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6%。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9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20013号),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20014号),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神雾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89	10.2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4.17	63.8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8	-32.72%

二、数据说明

1、2020年10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63.82%,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2020年10月公司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下降32.72%,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货品结构优化,快递单票重量下降,进一步降低单票的资源成本和收入;(2)基于当前快递市场的发展,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合理的市场策略。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8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18-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1月18日被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冻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9日、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7、2016-073、2019-042)。

二、本次股份解冻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29,6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2%
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	329,670,000股
持股比例	21.8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被轮候冻结:329,670,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2%

上述冻结解除后,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如下:国栋集团持有公司329,670,000股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公告编号:2016-090号),于2018年3月15日被轮候冻结(　　公告编号:2018-00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551,93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电子邮箱:huangb@xbmail.com.cn
2、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电子邮箱:ztecm@zts.com.cn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0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8.24	17.59%
业务完成量(亿票)	13.18	53.06%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4	-23.1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7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5%以上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持有公司股份5,540.34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中环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中环技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近日,公司收到中环技通知,截至2020年11月18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环技所持公司股份914.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03,480	6.06%	非公开发行取得:55,403,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9,141,900	1.00%	2020/9/1~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8.78-10.29	91,165,483	已完成	46,261,580	5.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天风证券竞价交易减持中环技所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存在未披露减持计划即进行减持,以及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即进行减持的情况。本次减持的股份中,合计共有914.16万股股份的减持涉及上述情况。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9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7日)起,“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 (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